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3009
股票简称:中天火箭
转债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转股价格:52.88元/股
转股期限起止日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天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若后续触发前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天箭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本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天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2×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n: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后续触发“天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天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天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疆中天火箭人工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天火箭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新疆中天火箭公司取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网上登记注册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中天火箭人工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K5CEPP3C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孙巨川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长春中路819号澳龙广场大厦E座60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销售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衡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仓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通用航空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疆中天火箭人工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推动前沿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布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开展“高密度光电集成电路板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在常州市金坛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搭建CoWoP等前沿技术与mSAP等先进工艺的孵化平台,构建“研发+中试-验证-应用”的闭环体系,布局光铜融合等下一代技术方向,系统提升产品的信号传输、电源分配及功能集成能力,待相关技术工艺验证成熟并具备产业化条件后,投建高密度光电集成电路板的规模化生产线。计划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3亿美元,分两期实施:一期拟投资1亿美元;二期拟一期项目孵化效果和市场规模需求,拟投资2亿美元。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产能130万片高密度光电集成电路板,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20亿元人民币。
同意授权管理或其授权代表,就本项目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及金城镇人民政府进行磋商,代表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工商注册、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授权管理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本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市场变化及政府政策要求,对投资金额、建设进度、产能规模等进行合理调整,以及处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必要事项。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20亿元人民币,是基于目前情况的预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业绩承诺,如因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市场环境、前沿技术开发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合作方为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亿美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均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拟与常州市金坛区及金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一: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甲方二: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新建项目公司
(1)乙方拟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甲方一辖区注册成立一家独立核算的企业(名称以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作为本项目的投资主体(下称“项目公司”)。

(2)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
3.项目概况
(1)项目公司计划总投资总额3亿美元,注册资本1亿美元。注册资本按分期到账办法实施。
(2)本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拟投资1亿美元,租赁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伟策江苏公司”)现有厂房约5万平方米,计划搭建CoWoP等前沿技术与mSAP等先进工艺的孵化平台,构建“研发+中试-验证-应用”的闭环体系,布局光铜融合等下一代技术方向,系统提升产品的信号传输、电源分配及功能集成能力,待相关技术工艺验证成熟并具备产业化条件后,投建高密度光电集成电路板的规模化生产线。二期拟一期项目孵化效果和市场规模需求,拟投资2亿美元,拟新建工业用地约60亩,新建标准厂房约6万平方米,在一期的基础上新增产线以扩大孵化产品的技术更新与研发、生产和销售规模。若一期项目投产未通过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二期投资计划,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关于二期投资的约定自启动。
(3)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产能130万片高密度光电集成电路板,预计可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20亿元,年度税前利润预计超3亿元。
4.项目载体
(1)本项目一期投资用于厂房等建筑设施需求,由项目公司与伟策江苏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白塔路2268号)。
(2)本项目二期新建工业用地待一期正常生产后,甲乙双方另行商议供地方案并签订《投资用地协议》。
5.甲方给予项目公司的支持
(1)为专项项目计划顺利实施并成功运行,甲方负责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为该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办理项目行政审批、商务、财务、土地规划、建设、环评、环评、环评等各项手续;协助解决项目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若本项目启动二期投资计划,则甲方负责向项目公司交付的用地需达到通电、通给水、通排水、通讯、通路、通宽带及辖区内自然地坪的条件。甲方负责自来水管、雨水、污水主管网、电力主干线接至项目公司地址红线临边处。按装费及红线内管网、线路等建设费用均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3)项目公司及员工享受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及金坛区支持企业发展、人才引进的各项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企业入驻、自主创新、品牌建设、标准制定、购房奖励等)。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及支持支义支农;自主争取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的各类政策支持;积极支持项目公司上市;协助进出口业务、劳动用工、员工宿舍、子女入学安排等。
(4)因项目启动孵化期可能存在在注册地及孵化基地位置不同而造成的政策类奖补受限,则甲方及项目公司予以协调,并有效进行主动补差。
6.乙方及项目公司给予甲方的承诺
(1)乙方拟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于甲方一辖区设立注册一家注册资本1亿美元的独立核算企业(即项目公司)。
(2)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本项目一期计划于项目公司注册完成后6个月内开工装修改造,计划于开工后12个月内正式投产,并开具第一张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因下列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工或投产的,前述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a)甲方未能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协助或支持义务;(b)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前置行政审批延迟;(c)遭遇不可抗力事件;(d)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若项目公司非因上述情形或不可抗力,且无正当理由未能约定时间内开工建设或投产的,经甲方催告后1个月内仍未开工或投产的,本协议自动终止。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及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已经享受甲方相关奖励支持政策的,乙方应及时退还。
(3)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足额将项目本金全额到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到账金额与商务部确认数据为准。若项目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完成注册资本金到账,则不享受甲方给予的相关政策支持。
(4)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严格遵守环保、消防、安

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开票销售与缴纳税收等活动,不发生群体性劳动纠纷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若项目未通过环评、环评、环评等审批,本协议自动终止并解除,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其他
(1)本协议的政策支持与上级或其他政策交叉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如遇国家或上级政府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以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准,且不作为甲方违约。若导致本协议中甲方承诺的某项具体政策支持政策无法实现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相关义务或要求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情况,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法律,并依据中国大陆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旨在贯彻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推进前沿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布局,满足未来业务增长需求,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充高端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附加值和产品占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本项目实施和预期将产生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实施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工商、发改、环评、环保及建设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能否顺利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涉及 CoWoP、mSAP 及光铜融合等前沿技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等特点。在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路线偏差、关键工艺无法突破或商业化转化进度不及预期等问题。项目一期的启动取决于一期项目的孵化效果及市场验证,若项目一期未达预期,将直接推迟或终止项目二期投资决策。项目二期用地需依法通过公开挂牌程序取得,最终能否获得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面积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施工进度延误、原材料成本波动等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导致项目进度或投资成本偏离预期。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技术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外部风险,新产能的释放若无法与客户需求同步,可能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如因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市场环境、前沿技术开发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相关投资合作协议中涉及的优惠政策可能因项目未达预期目标或政策变化而面临取消或调整的风险。投资合作协议中涉及的销售规模及税收贡献基于目前情况的预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业绩承诺。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风险可能导致本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回报与预期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积极沟通,确保项目立项、环保、建设及验收等审批流程的合规性与时效性。同时,公司将审慎规划项目进度,确保各阶段建设目标与协议约定相匹配,以最大程度争取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公司将通过数字化的仿真验证、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研发等手段,深度锁定客户技术演进规划,将前沿技术的不确定性转化为可控的工程化实践,降低研发风险,力争实现投资

项目的预期效益,为股东创造长远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决议。
3.待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以来累计涨幅为156.63%,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期下跌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煤化工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应用于煤炭洁净高效利用领域,客户主要集中在化工企业,不涉及商业航天及航天相关业务。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0.25,最新市净率为6.83,显著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东的减持计划近期正在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以来累计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期下跌风险,公司将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关注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涨幅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以来累计涨幅为156.63%,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期下跌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1月9日的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0.81,最新市净率为3.9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0.25,最新市净率为6.83,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155,993,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万华化学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65号),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26年1月31日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50%的股份,减持期间将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万华化学股份总数的1%。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接到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899,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减持数量	15,899,90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1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899,903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69-77.25元
减持总金额	1,194,943,660.02元
减持完成时间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08%
累计减持比例	未达到0.50%
当前减持比例	140,093,3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内违规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于操作失误,实际减持数量超出减持计划24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胶州湾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9,196	98,532	3,400	1,461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补充议案的议案	229,196	98,532	3,400	1,46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应回避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博、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先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罗莱生活(证券代码:002293)、合锻智能(证券代码:60301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晓龙先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申通快递(证券代码:002468)、华宇电子(证券代码:874578)、旭阳新材(证券代码:874421)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晓龙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容诚会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庆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莉女士工作调整,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刘文先生,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为杨晓龙先生。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鑫先生、刘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晓龙先生。